**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

**團員甄選計畫**

108年4月18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355292號函核定

壹、依據

*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5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252533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733968500號函頒本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1. 藉由海外技能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2. 藉由海外企業見學機會，提升學生產業趨勢概念，深化生涯發展能量。
3. 藉由文化體驗經驗，提升學生跨文化理解，增進國際視野。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3.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如附件1)

1. 選送地點

(一)櫻島火山、火山熔岩文化見學

(二)磯庭園造園文化、阿蘇火山文化見學

(三)乳製品發酵製程見學(高千穗牧場見學)。

(四)黑醋發酵製程見學(霧島桷志田公司見學)。

(五)日本清酒製程見學(源麴研究所見學)。

(六)日本燒酎製程見學(霧島酒造見學)。

(七)科學中草藥寄生計畫供應用見學(再春館製藥公司見學)。

(八)熊本城文化見學、鵜戶神宮文化見學。

(九)佐賀大學參訪。

(十)酵母發酵製程見學。

(十一)美乃滋製作見學(Kewpie QP公司見學)。

(十二)撒隆巴斯製程見學。

(十三)九州市區散策。

期程：自108年7月5日(星期五)至108年7月18日(星期四)。

伍、甄選對象及名額

1. 甄選對象：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以化工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觀光科、外語科科群學生優先錄取。
2. 名額：正取16名（含經濟弱勢學生2名）、備取6名。若無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流用於一般生。

陸、報名資格

1. 日常生活表現

報名前已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報名時須檢附學校開立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乙份。

1. 健康狀況

推薦學生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有上述情形仍受推薦者，應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柒、甄選程序

1. 校級推薦：欲參加之學生應檢具「玖、報名資料」第一至五項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資格初審作業，並於108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填具學生推薦名單(附件5)函送松山工農彙整，逾期不受理。
2. 市級複選：由本局授予承辦學校組成「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預定於108年5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3. 如經市級複選後，獲選送學生人數未達本計畫核定名額時，承辦學校得視需求再次辦理團員公開甄選事宜。

捌、甄選評分項目

本計畫由「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並依下列二項甄選項目加總為甄選總分，並以總分高者優先錄取。

1.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經歷豐富程度、預期學習目標及合於資格條件要求之程度高低，並檢附獎懲紀錄表(或獎懲證明)及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各1份，佔50%。
2. 面試：應對及說話條理佔10%；學習熱忱及動機佔20%；創思評比佔20%。

玖、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2）。
2.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3）。
3. 自我推薦表（如附件4）。
4. 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需有學生名字、在有效期限內）。
5. 其他佐證資料。
6. 「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附件5，由學校統一填寫）。

拾、選送學生須知

1. 出國前
2. 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行前研習課程。
3. 出國前由承辦學校將明述返國後應盡之義務，如：返國後製作專題、成果及撰寫出國報告、配合本局參與各類動態及靜態成果展演等新關事宜。
4.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理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不得有滯留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5. 學生應全程參與「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行前培訓課程辦理行前學生培訓課程，為期5天，另擇一天辦理家長暨學生行前說明會，總計集訓課程30小時。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1/5(即6小時(含)以上)，或無故缺曠課者，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之，不得異議。
6. 出國期間
7. 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於海外技職實習暨文化見學課業，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付受補助費用。
8. 錄取同學不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具體理由或不可抗力情事，需提前結束實習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
9. 返國後
10. 返國後一個月內(或出國前訂定之規範)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或出國報告)，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11. 學生應協助學校推廣海外技職教育見學及分享新知，配合學校規劃透過擔任種子、參加社團、參與作品研發等方式提供協助。
12. 學生應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返國後製作專題、成果展演(動態及靜態展)及撰寫出國報告等事宜，未參加者應退還本局所有補助金額。

拾壹、費用預算、獎助額度及權利義務規範

1. 費用預算

預估每位學生所需費用(含國內費用及交通費)約為新臺幣12萬元整(以實際招標金額結算)。

1. 獎助額度

一般學生每生由本局全額補助交通費及辦公費；本案每名學生生活費約新臺幣7萬6,920元整，本局補助生活費新臺幣3萬4,614元整。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全額補助。

1. 權利義務
2. 本團員甄選計畫內之規定，參與甄選之學生及家長，應認同本計畫所述相關規定，獲選出國人員代表後亦應循相關規定事項參加指定活動。
3. 獲選為本團之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專題成果製作及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後，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不得異議。

拾貳、獎勵

1. 全程參與人員並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發表與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能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2. 活動辦理完成之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附件1】**

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選送地點(暫定)**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研習與活動內容** | **參訪國家/單位/地 點** | **住宿** |
| 7/5 | 五 | 松山工農→桃園機場→成田機場→鹿兒島機場 | 桃園機場 成田機場 鹿兒島機場 | 鹿兒島飯店 |
| 7/6 | 六 | 櫻島火山、火山熔岩文化見學 | 九州 | 鹿兒島飯店 |
| 7/7 | 日 | 磯庭園造園文化、阿蘇火山文化見學 | 九州 磯庭園造園文化 | 鹿兒島飯店 |
| 7/8 | 一 | 乳製品發酵製程見學(高千穗牧場見學) | 九州 高千穗牧場 | 鹿兒島飯店 |
| 7/9 | 二 | 黑醋發酵製程見學(霧島桷志田公司見學) | 九州 霧島桷志田公司 | 鹿兒島飯店 |
| 7/10 | 三 | 日本清酒製程見學(源麴研究所見學) | 九州 源麴研究所 | 鹿兒島飯店 |
| 7/11 | 四 | 日本焼酎製程見學(霧島酒造見學) | 九州 霧島酒造 | 鹿兒島飯店 |
| 7/12 | 五 | 科學中草藥暨生技化工應用見學(再春館製藥公司見學) | 熊本 再春館製藥公司 | 熊本飯店 |
| 7/13 | 六 | 熊本城文化見學、鵜戶神宮文化見學 | 熊本 | 熊本飯店 |
| 7/14 | 日 | 佐賀大學參訪 | 佐賀 佐賀大學 | 佐賀飯店 |
| 7/15 | 一 | 酵母發酵製程見學(麒麟啤酒公司見學) | 日南 麒麟啤酒公司 | 日南飯店 |
| 7/16 | 二 | 美乃滋製作見學(Kewpie QP 公司見學) | 佐賀 Kewpie QP 公司 | 佐賀飯店 |
| 7/17 | 三 | 撒隆巴斯製程見學(久光製藥化工見學) | 佐賀 久光製藥 | 佐賀飯店 |
| 7/18 | 四 | 九州市區散策 返國 | 日本-桃園 | 甜蜜的家 |

備註：承辦學校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行程細節。

**【附件2】**

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相片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年⭘⭘月⭘⭘日 | | | |
| 學校科別 | 學校：  科別：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語文能力 | □英語(請填寫證書名稱：　　　　　　、　　　　　　、　　　　　　)  □日語(請填寫證書名稱：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獲獎資歷 | 技能、技藝或專題製作競賽等獲獎資歷，請條列敘述如下(自行增列)：  1.  2.  3. | | | | | | |
|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 導師簽名： | | | | 申請人(學生)簽名： | |

**附件3、**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家長同意書**

|  |  |
| --- | --- |
| **家長同意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　　　　報名申請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內容且承諾若錄取為本團之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自民國108年7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5日止，共計18天，前往日本，進行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補助選送學生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海外技職教育實習暨文化見學活動補助款」，倘有不當言行經舉證明確者，應接受相關規定處份，且不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不得異議。  返國後需配合本局及承辦學校參與全市性發表或後續成果展之相關活動，始頒發海外技職教育實習研習證書乙紙，以茲獎勵。 | |
| 學生簽章： | 父(或監護人)簽章： |
| 母(或監護人)簽章：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於本紙張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學校備查。

**【附件4】**

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中文自我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就讀科別 | 年級 | 姓名 | 性別 |
|  |  |  |  |
| 請簡述：   1. 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2. 曾經與他人合作完成一件工作/事情/作品的經驗。 3. 參與本案的想法。 | | | |

備註：內容1,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參考資料請以附件併送備審。

**【附件5】**

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團員甄選推薦名單**

薦送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一、一般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聯絡電話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五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  姓名 | 英文  姓名 | 身分證  號碼 | 護照  號碼 | 聯絡  電話 | E-mail | 競賽名稱  /名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三、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獎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  姓名 | 英文  姓名 | 身分證  號碼 | 護照  號碼 | 聯絡  電話 | E-mail | 競賽名稱  /名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備註：1.表格欄位請依推薦學生人數自行增加。

2.序號係指推薦之優先順序。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

備註：電子檔(word)請逕寄承辦學校以利彙整，聯絡人：松山工農實習處建教組組長顏郁玲，e-mail：pra\_cor@saihs.edu.tw，電話02-2722-6616#403。

**【附件6】**

臺北市108年度日本化工暨食品加工實習及文化見學團**期程表**

| **序號** | **日期** | **執行內容** |
| --- | --- | --- |
| 1 | 108年2-4月 | 計畫公告與宣導。  甄選辦法公告與宣導。  甄選參與學生及隨行教師。  建置分享平臺。  甄選錄取之正取生確認意願。  甄選備取生確認遞補意願。 |
| 2 | 108年4-6月 | 旅行社招標、訂購機票。  學生繳交團費。  辦理家長行前說明會。  學生開始上傳資料於分享平臺。  編印學習手冊與教學相關資料。 |
| 3 | 108年5-6月 | 辦理行前學生培訓課程，為期5天，另擇一天辦理家長暨學生行前說明會，總計集訓課程30小時。 |
| 4 | 108年7月5日(星期五) 至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 | 赴日本進行創新農業與食品科技專題實作文化見學團活動。 |
| 5 | 108年7-8月 | 返國後設計實作課程，依學校規劃日程。 |
| 6 | 108年8月 | 學生繳交心得報告與專題作品。 |
| 7 | 108年10月至12月 |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